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亦有待作出必要的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公告，該公告預料將於2020年5月14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